

合同审核

项目名称	洛宁项目
合同名称	洛宁山水文苑项目一批次景观及雨污水管网工程合同
合同价	6,022,235.41
币种汇率	币种：人民币 汇率：1.00000000
暂估金额	0.00
合同类型	工程类合同
合作方	浙江中驰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 ：工程类
合同种类	工程合同
经办部门	集团公司->洛宁项目->洛宁项目->招采部
经办人	张东飞
第三方	
开发单位	地上
工期	

形成方式	
款项类型	费用项
承包范围	<p>洛宁山水文苑项目一批次景观及雨污水管网工程，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景观工程</p> <p>1.1、园建工程：场地内道路（含场内道路与市政道路对接）、硬质铺装（包含与原景观工程及市政路面的收边收口）、花池、树池、水景、园建景观小品、铁艺、挡土墙、小区围墙、小区大门（不含主体结构）、亭子、廊架、绿化喷灌、景点石的布置及与之相应基础结构和内外饰面工程、材料的倒运、土方开挖、回填、平整及夯实等；材料及已铺装区域的成品保护、汽车坡道雨棚、西大门装修、临时增加的其他工作内容及施工图包含的全部内容，施工图中需要二次深化设计及加工的工作。</p>

1.2、绿化工程：1.3、雨污水管网工程。

1.4、水电安装工程等

合同概述

1、乙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临时围挡的拆除、移动、搭设均含在内）、包材料差价、包保修、包工程相关备案、包扬尘治理、人员调配、措施费、赶工、窝工费等全部内容。

2、合同承包方式：景观工程中的土建、安装（含外网雨污水系统）采用含税固定总价包干的承包方式，除甲方认可的变更、签证及甲方允许调整的内容外，不因其他任何因素的变动而调整；苗木绿化部分、软装摆件部分采用含税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的承包方式，以合同约定的结算办法进行结算。雨污水管网工程清单中部分清单项标注暂定工程量的清单，按现场实际工程量结算。

3、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6022235.41元（大写人民币陆佰零贰万贰仟贰佰叁拾伍元肆角壹分（以下简称“合同总价”）。其中不含税金额为¥5524986.62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伍拾贰万肆仟玖佰捌拾陆元陆角贰分），增值税税金为¥497248.79元（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柒仟贰佰肆拾捌元柒角玖分），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详见附件三《价格清单》。

付款方式

- 1、土建、安装、雨污水管网系统付款方式：
- 1.1、施工阶段按月度形象进度付款，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月度已完工程造价的75%；
 - 1.2、承包范围内工程施工内容全部完工，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景观工程中土建、安装部分及雨污水管网工程已完工程造价的80%；
 - 1.3、配合甲方完成竣工结算后支付至土建、安装、雨污水管网结算

价款的97%;

1.4、剩余金额（即结算金额的3%）留为质保金。工程质保期为2年，自工程全部施工完成，并经甲方、监理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剩余款项（若有）。质保期内，如因工程质量问题、用料质量问题、维修或乙方其他违约行为等导致乙方存在应支付未支付款项或甲方代乙方支出的款项的，甲方有权在工程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质保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因此导致工程质保金低于3%，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补足通知之日起3日内予以补足。

2、景观工程中绿化工程、软装摆件付款方式：

2.1、施工阶段按月度形象进度付款，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月度已完工程造价的75%；

2.2、承包范围内苗木绿化全部种

	<p>植完毕、器材及软装摆放完成，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苗木、器材、软装部分已完工程造价的80%；</p> <p>2.3、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后支付至苗木绿化部分结算价款的90%、结算完成后支付至软装摆件的97%；</p> <p>2.4、剩余苗木、软装金额（即苗木结算金额的10%、软装结算金额的3%）留为质保金。工程质保期为2年，自工程全部施工完成，并经甲方、监理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p>
质量要求及保修约定	合格
备注	